

申請道路挖掘施工計畫書

一、申請單位:管線單位或一般申請人。

二、工程範圍:路段性含起迄點，例如:永吉路127巷11號至17號。區域性註明範圍

路段含或不含，例如:松江路(不含)以西、民生東路(含)以南、吉林路(不含)以東、長春路(含)以北。

三、工程內容:包括埋設物規格、數量、管路排列層次、管溝寬度、埋設深度。

四、施工方法:註明本案係明挖、潛遁、鑽探、立桿、斜坡道或其它。

五、預定工期:本案計畫施工天數。

六、申請挖掘前置作業

(一) 挖掘目的: 填註申挖目的、例如:新設、擴充、改善、搶修、檢修、配合、管遷、計畫性、提昇(降)、其它等；並詳細說明施工的必要性(如在管制時間內有申挖之急迫性，皆應詳細說明其理由)。

(二) 環境概述: 調查施工路段市民作息情形，例如:鄰近學校、公園、醫院、市場、商業區、住宅區、或住商混合區等；施工期間原則以不妨礙市民夜間睡眠。

(三) 交通流量: 請參考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bote.gov.taipei/>)首頁>業務資訊>業務服務>交通資料→可以年度、路口、路段等查詢交通流量。並配合施工路段環境因素及避開每日上、下班尖峰時段(6時至9時、17時至19時)，建議適當之每日施工時間，並據以依交維作業規定辦理核備。

(四) 路面切割: 如管溝必須於夜間零時起施工，則於提報交維核備時，建議將噪音量大之路面切割時段提前至日間或夜間22時起，並列入交維計畫中。

(五) 機具材料: 施工前應備妥所需之機具、材料含挖掘機械、埋設管材、回填材料、施工告示牌、安全設施、修復材料等。

七、施工期間自主品管

(一) 每日工量: 依可施工時間預估每日施工長度，並不得逾時收工。

(二) 分期分段: 依本案申挖長度或預定工期擬訂之分期分段。

(三) 單一窗口: 請提供 貴單位單一窗口上班及下班時段之連絡電話。

(四) 管理階層: 請提供監工人員單位主管職稱、姓名及辦公室電話，以備因施工違規和監工溝通不良或無法連絡時，可逕予反應請配合改善。

(五) 品管文件: 施工過程應拍照、攝影，並做自主檢查後填寫自主檢查表，重要材料應辦理檢(試)驗，品管文件應予留存供新工處抽核。

八、挖掘完成修復作業

(一) AC路面管溝修復: 10日內自行辦理溝寬至少60公分以上方正平順銑刨加鋪；或採一次切割修補完妥。

(二) 人行道挖掘修復: 依人行道原有結構及鋪面原材質修復。

(三) 道路整修路面銑鋪: 繳費由工務局統籌規劃辦理；或挖掘完妥銑鋪自修。

(四) 道路標線復舊: 自修部分挖損標線負責補繪。